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敏、杨阿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银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剑峰律师、冯晟律师

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